

2013 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報告書

羽球代表隊參賽報告



帶隊教練：林峻永 台北市大同高中

馮勝杰 高雄市高雄中學

派赴國家：中國—南京市

出國期間：10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2 日

壹、參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至 8 月 22 日。

羽球隊代表隊行程表一

2013/8/14	出發南京祿口機場。
8/15	南京體育學院練習。
8/16	南京體育學院練習。
8/17	男單/女單/混雙，32 進 16。
8/18	男單/女單/混雙，16 進 8。
8/19	男單/女單/混雙，1/4 決賽。
8/20	男單/女單/混雙，半決賽。
8/21	男單/女單/混雙，決賽、銅牌賽。
8/22	回程台灣。

貳、參賽人員及項目：

	職稱	姓名	性別	所屬學校	參加項目
1	教練	林○永	男	台北市大同高中	
2	教練	馮○杰	男	高雄市高雄中學	
3	選手	李○馨	女	台北市大同高中	女子單打·混合雙打
4	選手	李○璇	女	台南市新豐高中	女子單打·混合雙打
5	選手	劉○奇	男	高雄市高雄中學	男子單打·混合雙打
6	選手	賴○華	男	台中市西苑高中	男子單打·混合雙打

參、參賽經過：

一、選拔

本運動會羽球賽事項目分為男子單打、女子單打、混合雙打，總計需要 2 男 2 女參賽。在 4/27~29 日於雲林縣東南國中進行國內亞青運國手選拔賽，比賽項目皆為個人賽單打。男子選手總計 78 名參賽，女子選手總計 55 名參賽，最後分別為高雄中雄劉○奇、西苑高中賴○華、大同高中李○馨、新豐高中李○璇入選。但因參賽人數眾多，比賽時間緊湊，有些遺珠之憾。建議擬定參賽標準，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進行參選。

二、訓練

七月份進行四名選手集中訓練，地點於台北市立大同高中。主要目的使教練與選手培養信任感與團隊凝聚力，接著培養男女混合雙打的戰術與默契。在七月中旬安排四名選手參加全國第一次羽球排名賽，借以賽代訓的方式進行訓練，以當作南京青年運動賽前測試賽。隊中甲組選手李○馨、賴○華目標以爭取甲組前八排名為主，結果李○馨獲得女子甲組第六名、賴○華晉級甲組會內賽(甲組16強)。而劉○奇、李○璇為乙組選手，目標晉升甲組球員，可惜劉○奇打入乙組前八，李○璇則乙組前16落敗，回來再爭對一些問題進行調整。

三、參賽經過

8/17(32進16)

羽球隊男單劉○奇第一場出賽，對手中國。過程中拍數許多，也有領先的局面，只可惜被後來居上，不幸以0:2落敗。女單李○璇第一場出賽，對手印尼。開局有點不穩，所幸後來回穩，並破解對手打法，以2:0獲勝。李○馨、賴○華單打輪空，直接晉級16強。混雙兩組也輪空，直接晉級混雙16強。

8/18(16 進 8)

李○璇女單 16 強出賽，對手馬來西亞。因對手身材與技術都比李○璇突出，過程中有找到破解方法，但缺少得分武器，以 0:2 落敗。賴○華 16 強出賽，對手大會第一種以馬來西亞。過程中一路被對手壓著出手，直到第二局快結束對手過於鬆懈，賴○華心態不慌不忙一分一分追反敗為勝，最後 2:1 逆轉勝。李○馨女單 16 強出賽，對手菲律賓。對手實力不強，一路壓著打，以 2:0 獲勝。混雙李○璇/劉○奇 16 強出戰大會第一種子泰國，對手實力、默契明顯突出，不幸 0:2 落敗。混雙李○馨/賴○華 16 強出戰哈薩克，對手實力不好，順利 2:0 獲勝。

8/19(1/4 決賽)

8/19 主要有三場賽程，賴○華、李○馨的單打，分別對印尼、中國，還有賴○華/李○馨的混合雙打對菲律賓。賴又華出戰印尼，兩人打法相似，加上對方失誤偏多，賴○華積極搶攻，順利 2:0 獲勝，位羽球隊爭取第一個進入 4 強賽。李○馨出戰中國，首局主動出擊一路壓著對手，順利搶下。次局要求太完美，出現了一些不必要的失誤，使自己信心降低，處於被動狀態，而輸了第二局。第三局，前 11 分數都很接近，後來體力上出現了問題，最終以 1:2 輸了比賽。賴○華/李○馨混雙出戰菲律賓，本是一場沒有意外可以到手的比賽，但有點過於輕敵，輸了第一局。所幸後來回穩，最終 2:1 獲勝

8/20(半決賽)

男單賴又華 4 強賽出戰中國，對手屬於強攻型選手，加上身材條件又比賴○華突出，全場被壓制，找不到反攻的機會，以 0:2 落敗。混雙賴○華/李○馨 4 強賽出戰日本，雙方的個人技術水平差不多，但過程中出現默契的問題，主動機會都變失分，不幸 0:2 落敗。

8/21(銅牌賽)

最後一天賽事羽球隊都全力想搶下銅牌，但男單與混雙都面臨中國的挑戰，對手的技術水平與體能都比我們突出，反倒是我們最後都出現體力不足的現象！最後都以 0:2 敗北，以第四名成績作為結束。

肆、參賽效益分析：

一、我國選手實力分析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實力分析
李○馨	女	1997.5.14	世界青少年女單排名第50，全國甲組排名前八，2012年世青國手2013年亞青國手。屬於攻擊型選手，進攻能力強，手法能變化，但跑動持續性後半段會不足，容易要求過高導致失誤。
李○璇	女	1996.7.21	屬於拉掉突擊型選手，移動能力好，出手有變化。但身材過於矮小，力量有限，給對手球的威脅不足。
賴○華	男	1996.8.21	中華民國甲組球員，屬於守中反攻型選手，心態好，出手的節奏變化多，防守能力強，往往藉由防守的過程中找機會突擊對手。但打球太依賴防守，不夠主動。
劉○奇	男	1996.12.16	屬於拉掉攻擊型選手，跑動能力不錯，但心態不夠成熟，容易跟著對手步調，腳容易慢，導致錯失一些攻擊機會。

二、競賽對手實力分析

國家	實力分析
中國	男子、女子選手身材條件好、能力好、體能充沛，在單打方面要贏過他們不容易，唯有在混雙的組合上比較有機會能夠戰勝。
泰國	近幾年青少年發展最快的國家，尤其是女生的技術水平是唯一比較有機會與中國抗衡的，男生方面就比較普通。
日本	打法多於屬多拍的類型，都是先以消耗對手體力為主的打法，近幾年女單方面比較突出。
馬來西亞	移動能力與發接發的技巧好，在對打的前幾拍都很難找到主動，唯有從多拍中才找到機會得分。
印尼	手法變化多，一旦讓他們打上手，球的變化就很難摸測，但球的穩定性與移動能力沒有明顯突出，
香港	男生選手突出，女生的威脅不大，戰術的觀念運用很多，但體能有限，容易沒力。
韓國	一直以來也都是青少年的羽球強國，但這次比賽沒有突出表現，但不能輕易忽視。

三、競賽場館及器材設備評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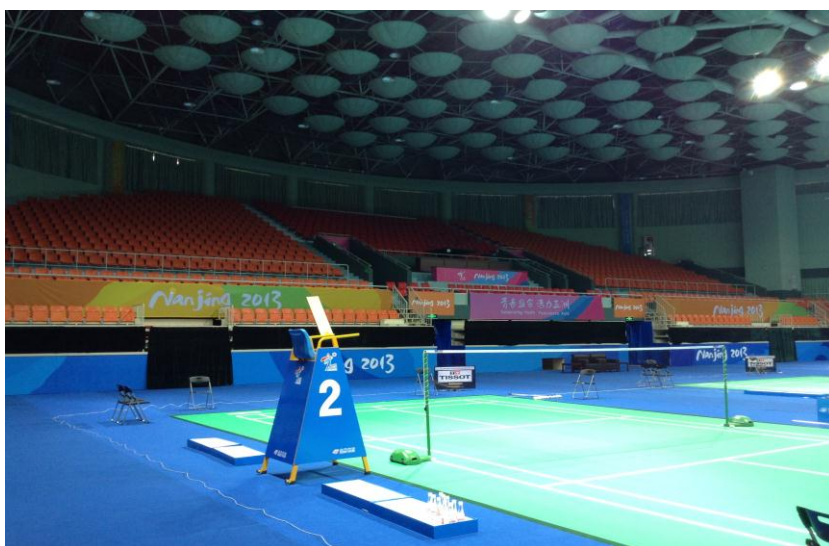
(一)三面場地進行比賽，場地區域與走道色澤區分明顯，不會有衝突的狀況發生。



(二)大會的安排規畫鄰近於球場，有例於操作整個賽事進行，志工人數充足，服務安排也很周到。



(三)觀眾席座位與比賽場地區隔清楚，且坐位數量也充足，唯美中不足就是觀眾席上沒有空調，導致觀看的舒適度降低許多。且觀眾席上沒有規劃參賽者的區域，導致要跟觀眾去爭奪位子。



四、比賽成績彙整

序號	國家	代碼	男	女
1	中華台北	TPE	2	2
2	中國	CHN	2	2
3	中國香港	HKG	2	1
4	孟加拉	BAN	1	0
5	不丹	BHU	0	1
6	柬埔寨	CAM	1	1
7	印尼	INA	2	2
8	伊朗	IRI	2	2
9	伊拉克	IRQ	2	1
10	日本	JPN	1	1
11	哈薩克斯坦	KAZ	2	2
12	韓國	KOR	1	1
13	馬來西亞	MAS	2	2
14	馬爾地夫	MDV	1	1
15	緬甸	MYA	0	2
16	尼泊爾	NEP	1	0
17	菲律賓	PHI	2	2
18	新加坡	SIN	0	2
19	泰國	THA	2	2
20	越南	VIE	2	1
總計	20 國參賽		28 人	28 人

羽球代表隊成績：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混合雙打
第一名	中國	中國	日本
第二名	香港	泰國	泰國
第三名	中國	馬來西亞	中國
第四名	中華台北 (賴○華)	馬來西亞	中華台北 (賴○華/李○馨)

※李佳馨女子單打並列第五名。

五、綜合評估分析

- (一)男單：賴○華此賽事心態的健全是能闖入前四強的主因，但到四強賽時缺少了得分的武器，實為可惜。劉○奇翰在心態上及參與國際賽事經驗少，面對強手時背負想贏輸不得心態，就選手技術水平還需加油，另一方面須從心態上面做調整。
- (二)女單：李○馨的整體上是有能力與前四名對手抗衡的機會，面臨這次冠軍選手也幾乎都是主動的局面，其中力拼三局才落敗的，心態上不夠成熟，往往自己要求過高導致失誤。李○璇此次整體實力還是落後目前參賽的一些國家。此次比賽中表現的優秀選手，已是該國極力培養為四年後亞奧運儲備之選手，我國還是較缺少這方面的觀念。
- (三)混雙：我國混雙皆是因比賽臨時搭配，比較沒有重點去做訓練與栽培，默契及臨場應變較差，將來混雙要在國際打出成績，勢必將選手集中訓練以便培養雙打默契，將來奪牌機率還是非常大的。

伍、檢討與建議：

- (一)首先先感謝中華奧會給這次羽球隊參與亞洲青年運動會機會，也提供了兩位教練名額來支援選手。也感謝團本部在賽會中的支援和安排，以及防護員的協助，使羽球隊無後顧之憂的去進行比賽，為遺憾的事無法幫中華隊奪下獎牌，將記取失敗的經驗，回來再好好規劃訓練。
- (二)本次羽球隊總成績男單、混雙第四名，女單第五名。總評估羽球參賽的選手都是個來自國家的主力，都在亞、世青有出色的表現與成績。而亞洲羽球的技術與成績都是在世界頂尖，往往都比美洲、歐洲的選手強，所以推測在明年的青年奧運奪牌者也大概是本賽事奪牌選手。中華台北羽球隊這次都是輸給奪金牌的選手，甚至有出現有三局才輸的表現，非常可惜。檢討失敗的經驗，並且提升一些較缺乏的能力，相信在明年的青年奧運成績會名列前茅的。
- (三)在羽球賽事中，中華台北的選手因比賽衣服出了問題，而被大會提出改善。問題出在衣服的廠商的標示出現兩個，比賽衣服是中華羽球協會提供，可能在服裝規則上的訊息有錯誤。建議大會相關器材與服裝的規則，要提供中華羽協新的資訊，否則有可能會喪失運動員參賽的權利或接受罰款。

(四)建議青少年運動會選拔賽的賽事可與青少年羽球發展較好的幾個學校，擬訂出一些參戰標準，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去進行選拔。否則參賽人數眾多，比賽天數過於緊湊，對於青少年的發展是有害的，選出來的質相對也有影響。